

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

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1年度预算

第一部分 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等任务；同时接受社会涉及预防保健、公共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受上级部门委托开展各类健康相关产品的抽查检测、技术仲裁等服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26个科所，其中职能科室(9个)：行办、党办、纪检监察室、人事科、财务科、总务科、保卫科、业务科、质控科；业务科所(17个)：传染病防制所、应急办、艾滋病防制所、结核病防治所、地方病防制所、免疫规划所、病媒生物控制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所、公共卫生所、营养与食品安全所、环境所、农村卫生指导中心、疾病检验所、健康教育科、信息科、药品科、门诊部。中心在编制数300个，实有人数小计412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96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41人，离休人数1人，退休人数小计152人，遗嘱人数2人。

第二部分 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22901.1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42.06万元;财政拨款收入4037.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35.4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18863.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77.46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1年度支出预算22901.19万元,较2020年度支出预算总额21459.13万元增加1442.06万元,增长6.72%。

(1)按资金性质分类:基本支出4037.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35.4万元;项目支出18863.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77.46万元。

(2)按功能分类:科学技术支出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3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1.81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449.7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26.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6.6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3)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3484.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76.3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908.4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9.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9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47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7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4037.66万元，较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4373.06万元减少335.4万元，下降7.67%。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1.8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39.2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3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6.6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037.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35.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484.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76.3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14.8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9.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9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0970.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161.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97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38.50万元。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属非行政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1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6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1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细菌全基因组测序仪(含建库仪)、致病菌质谱鉴定仪。

(八) 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情况说明

1. 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名称	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1-01-01
			2021-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1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 1：进一步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p> <p>目标 2：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p> <p>目标 3：做好城乡饮水监测，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卫生安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率	≥100%
		地方病监测完成率	=100%
		疟疾媒介调查点工作完成率	=100%
		城乡饮用水监测水样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监测覆盖率	=100%
		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	=100%
		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城乡饮用水城区乡镇监测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监测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	中长期

2.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基本建设		
主管部门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1-01-01
			2021-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医疗应急物资储备能力明显提升，对区域医疗应急物资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明显提高

3. 科技专项项目

项目名称	科技专项		
主管部门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跨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19-01-01
			2021-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按项目合同书完成研究内容，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科研项目数（个）	=1 个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结题验收	按时
	时效指标	课题研究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科研人员创新能力	不断提高

4. 省级科技专项经费项目

项目名称	省级科技计划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0-01-01
			2023-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按项目合同书完成研究内容，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科研项目数（个）	=11 个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结题验收	按时
	时效指标	项目研究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科研人员创新能力	不断提高

5.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1-01-01
			2021-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2.94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 1：实现对重点传染病的哨点监测，完成监测点核心设备配置，提供监测点实验室检验检测，为重点传染病防控提供技术支持。</p> <p>目标 2：卫生应急队伍有序有效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能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监测任务的监测点比例	≥85%
		病毒性传染病督导任务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监测覆盖面	全省
	时效指标	监测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较上年增强

6.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1-01-01
			2022-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高我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医师专业素养，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对象人数	=6 人
	质量指标	培训内容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卫生专业医师素养提高	不断提高

7.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1-01-01
			2021-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618.59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 1：继续为 0-6 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应急接种。</p> <p>目标 2：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p> <p>目标 3：进一步减少结核病感染、患病和死亡。</p> <p>目标 4：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研判，及时处置暴发疫情，逐步降低重点传染病的危害。</p> <p>目标 5：提高居民慢病防控知识知晓率，遏制或延缓慢性病增长趋势。</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全省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95%
		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任务完成率	=100%
		监测检测率	≥90%
	质量指标	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数量	2 个
		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比例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传染病防控能力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7.2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预算。

公务接待费2.26万元,比上年减少1.7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比上年减少1.1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科学技术支出(类)：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反映用于技术与开发等方面的支出。

(1)其他技术与开发(项)：反映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

出。

3.1 公共卫生(款)：反映公共卫生支出。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4)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3.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